



職安警示

貨車式起重機翻倒

1. 意外日期：2016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貨車式起重機在建築地盤吊運板樁時翻倒。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找出所有吊運操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就着上述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制定吊運操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實施安全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合適的起重機／起重裝置、起重機的設置地點等；
- 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吊運操作；
- 須確保流動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配備運作正常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以避免超載；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在使用前，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後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確認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方可繼續使用；



- 嚴格執行控制措施以確保起重機的支重腳撐適當地設置後才開始吊運工作；
- 遵從製造商的指示，包括保持起重機的水平度、適當伸展支撐腳橫樑和液壓筒，以及在指定的操作範圍內進行吊運，以確保起重機的穩定性；
- 在開始吊運工作前，須確保起重機已設置在堅實的地面上及使用最少較支重腳撐浮盤面積大三倍的適當底墊／木塊墊腳，完全及穩固地將起重機支撐；
- 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發出證明書確認其可安全使用；
- 委派一名合資格的人在每次使用每一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前，先行檢查，以確保無明顯欠妥之處；
- 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重量、形狀及性質後，採用一套合適的索具裝配方法處理負荷物，以確保在吊運過程中負荷物的平衡；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只由持有適用於該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有關工人／僱員提供吊運操作安全工作系統的足夠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